附件 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花垣县城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8
1. 项目概况 8
2.资格要求 9
3.资格审查 10
4.评标办法 10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行政监督 10
9.其它 11
10.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5
1.11 偏离 26
2.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
3.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6.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30
7.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30
7.2 中标通知.....30
7.3 履约担保.....30
7.4 签订合同.....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0
8.1 重新招标.....30
8.2 不再招标.....31
9.纪律和监督.....31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1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1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1
9.4 异议和投诉.....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38
1.评审标准.....51
2.评审程序及澄清.....51
2.1 评审程序.....51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51
3 评标结果.....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5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6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6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86

第 二 卷.....9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9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00

第 三 卷.....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2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102
1.投标函及附录.....105
（1）投标函.....105
（2）投标函附录.....10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7
3.授权委托书.....108
4.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109
5.投标保证.....110
6.项目管理机构.....114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15
（2）主要人员简历表.....116
7.拟分包计划表.....120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121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2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123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124

（4）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127
（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128
（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129
（7）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130
（8）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131
（9）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132
（10）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133
9.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34
10. 承诺书 135
11. 投标信息表 136
12. 其他 137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38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141
2. 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142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142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42
□3.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42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143
1. 技术方案（暗标） 144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花垣县城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花垣县城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调整花垣县城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审批【2024】27 号），建设单位为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投资为 3100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花垣县城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花垣县城城北片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雨水排水管网 8.96km，改造混接雨污管网 9km，新建雨水口 210 个，污水井 206 座，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建设；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 “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12□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中标人须根据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投资限额控制，配合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工作、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负责控制，招标人可以对工程建设内容根据实施需求调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一部分：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在满足工程使用功能且不低于初步设计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对本工程各专业设计进行优化和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开展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程技术服务等工作。中标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均需达到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并负责通过相关审批和审查。第二部分：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

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施工图为准；本项目施工应包含设计图纸所含的工程施工。；

1.5 质量要求：施工部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最终按审批程序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并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和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及合同要求进行保修。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8 招标编号：HNZFGC2024-018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满足下列一项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只可兼任其中一个岗位（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资格；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2.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 34 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 分。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43-7223607。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花垣县花垣镇；

联 系 人：吴永华；

电　　话：1397436111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和谐苑 3 栋 1 单元 505；

联 系 人：杨海芝（项目负责人）　　陈亦寒；

电　　话：13787916662　　13487436102。

2024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花垣县花垣镇 联 系 人：吴永华 电　　话：13974361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和谐苑 3 栋 1 单元 505 项目负责人：杨海芝 专职人员：陈亦寒 电　　话：13787916662　　134874361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花垣县城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花垣县城城北片区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12□天☑月□年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最终按审批程序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并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部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和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及合同要求进行保修
1.4.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满足下列一项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只可兼任其中一个岗位（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资格；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5.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7.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8.其他/。
1.4.2	联合体 投标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招标工程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由不超过三个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①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在本项目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④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中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提供；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⑦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⑧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年　月　　日， 踏勘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且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条款(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网络方式，提交至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再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按钮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2766.0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441.89 万元、预备费 274.14 万元、设计费为 5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实行下浮率报价；预备费、设计费为固定价）。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3.合同价及结算依据说明如下：①投标人中标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监理人、招标人审定后报花垣县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按照财评审定后建安工程造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机构结算审核为准。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施工图预算总价必须控制在中标人中标总价以内，中标人对施工图预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②结算方式：中标人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者，对项目投资控制负责。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总价控制。施工图设计必须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中标人须优化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超出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结算（符合国家政策规范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除外），未超过投标总价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总价。③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在施工图完成审查后的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后续工程款支付的前置条件。④建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价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湘建建函〔2023〕49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文）中计价办法与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4〕2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 号文）的通知等现行计价依据。施工期间如计价依据发生调整的，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⑤材料设备价格取定原则：优先按湘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施工同期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计取（以监理发布进场通知的时间，作为材料设备价格基准日期）；未发布的按照省内周边市州（由近到远）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执行；湘西州和省内周边市州均未发布的，参照州内施工同期（优先本县）其他项目中相同专业子项目财评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格计取（同一地区有多个财评价格的按低价计取）；以上三种途径均无法取定的相关材料设备价格的，则由中标人组价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报财评审定。设备在满足使用功能和设计条件下，经施工图审查后所确定的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报财评审定后，由中标人依法采购（设备价格需控制在中标价之内）。⑥本工程需优先考虑土方自平衡，确需外运的，需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外运（借）运距采取 8km 包干计取（包含运费、土方外购费、场地堆放费等一切相关费用）。⑦价格调差原则：本项目只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价差，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价格调整的，其中需要调增造价的，不予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而调减造价的据实进行调减。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以财评审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在施工过程中，当基准价格中执行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的材料、设备预算价发生涨跌时，其中单项材料预算价涨降幅度在+3%及以上的，装饰工程与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涨降幅度在+5%及以上的，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年版）中的 9.6.3 条规定调整。（因施工预算由中标人编制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以外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价，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为调价依据，由中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因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滞后导致材料价差的，需调增的不予调整，需调减的具实调整。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或机械台班价格并结合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调整，签证机械台班单价参照财评审定台班单价执行。税费遇政策性调整时，同步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按月（次月 7 日前）向监理人、招标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量资料并作为调差基础依据，未及时按月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价格调增权利。发生合同工期延误时，价格调差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年版）中的 9.6.4 条规定调整。整个材料调差随施工过程同步进行，最终调差结果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准。⑧签证：工程签证需先报监理单位审核，最终以招标人审批为准，其中能以工程量形式计量的，应优先采取工程计量，单价参照该项目合同内的组价方式执行。确不能采取工程计量的，则采取人工签证或台班签证方式。人工工资按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执行，台班按财评审定的台班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执行，签证纳入项目结算，同步执行投标下浮率。⑨因设计变更造成新增工程，单价按该项目合同内的组价方式执行，同时需同比例执行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⑩因政策变化、项目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调整设计或部分项目暂停（取消）的，由招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工期顺延。暂估价（概算）部分：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招标的，由中标单位依法组织招标，招标价格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批准的暂估价指标，招标确定的价格取代暂估价。中标人须按照程序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启动暂估价招标工作。暂估价项目未达到依法招标限额的，执行投标下浮率，由中标人编制预算报招标人审批并报财评审定后，以财评审定价取代暂估价。中标人报请招标人审批同意后，由中标人按规定依法自行组织实施。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 开户银行：同上获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　　号：同上获取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名称）进行收退、保密、保管。 6.其他：本项目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系统”链接内所有可选形式由投标人任选其一，链接内电子保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电子保函、融资担保、财产保险等。电子保函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系统”（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系统”链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符合系统要求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年　月　　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二、三）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1）方式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投票决定； （2）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价确定； （3）因素法：□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8%
10 补充内容		
10.1	BIM 技术应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 BIM 技术
10.2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3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1936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3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 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2）考核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1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设计奖项（增设□建筑工业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 ☑0 个 □1 个 □2 个 （2）省级设计奖项（增设□建筑工业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 ☑0 个 □1 个 □2 个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省级施工奖项（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3.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 （1）国家级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0 个　□1 个　□2 个
（2）省级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4.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省级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3）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绿色科技创新指标：☑0 分　□1 分　□2 分　□3 分
□三星绿色建筑、二星绿色建筑
□AAA 级装配式建筑、AA 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6.其他
/</td></tr>
<tr><td>10.4</td><td colspan="2">是否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加分</td><td>☑否
□是，，特指独立承担项目施工和设计任务的投标人。</td></tr>
<tr><td rowspan="2">10.5</td><td rowspan="2">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td><td>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td><td>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设计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td></tr>
<tr><td>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td><td>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与技术方案评审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不足 1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 1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7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技术方案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技术方案采用计分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方案包括 BIM 工作方案； ☑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工作方案 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 500 页
10.8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9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0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1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2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3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7 其他补充内容		
10.17.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7.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10.17.3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为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分别按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 (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	
10.17.4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7.5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10.17.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交易服务费：在中标候选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 号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7.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7.8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743-8523902）。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彩印投标文件不低于一份）。 8、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10%。付款方式：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及额度为准。 9、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4】32 号）“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在以上编列内容中使用“☑”符号表示已选择的条款,“□”符号则表示未选择的条款。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α、β值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

1.9 技术方案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1.10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委员会

1.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库

招标人应成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库，库中人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邀请非本单位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组建，但招标人应对邀请的人员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2.定标委员会成员及数量

定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从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推荐的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从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自行择优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现场说明投票理由，按得票数量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四、中标人数量应为 1 名。如出现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经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出现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形，招标人可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继续选择 1 名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投标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中，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td></tr>
<tr><td rowspan="9">1.1.3</td><td colspan="2">响应性评审</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应保持一致。</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td></tr>
<tr><td>工程质量和保修</td><td>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td></tr>
<tr><td>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td></tr>
<tr><td>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td></tr>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1.2.2</td><td>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 1)</td><td>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30）：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权重 J2（取值范围：0.35-0.45）：0.35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5）：0.35</td></tr>
</table>

承前页：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技术方案（采用计分评审方式）（0.0分）		
1.01	管理方案（0-7分）（7.0分）	1、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2、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3、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1.02	安全生产控制方案（0-8分）（8.0分）	1、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2、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3、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1.03	成本控制方案（0-8分）（8.0分）	1、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04	质量管理方案（0-8分）（8.0分）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05	进度管理方案（0-7分）（7.0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1.06	一体化管理措施（0-7分）（7.0分）	1、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有效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2、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07	设计优化方案（0-20分）（20.0分）	1、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2、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3、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5、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10.0分）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1.09	安全管理措施(0-8分）（8.0分）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1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3.0分）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4、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11	资源配备计划(0-2分）（2.0分）	1、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2、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1.12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0-2分）（2.0分）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1.13	其他(0-8分)(8.0分）	（1）对区域内现状各种地下管线了解充分，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新建管道与现状管道的相互关系(0-2分) （2）对区域排水系统了解充分，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新建排水管道与上下游排水管道的关系，符合片区排水系统的实际(0-3分) （3）图纸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0-3分)	

注：适用于技术方案采用计分评审的项目。

1.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方案具体页数要求；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1.3 最高投标限价超过20000万元的项目，应当将BIM工作方案纳入评审；最高投标限价在2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将BIM工作方案纳入评审。

2.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或者某项评审因素明显错误的，该项计零分；

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

素（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除外）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

2.5 投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必要性进行评审，可在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中予以扣分；

2.6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为去掉评审总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承前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类别	名称和数量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	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每个2分； 设计业绩每个1.5分。	加分制	0.0	2.0
		信用评价	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省级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0%。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统一计100分。	加分制	0.0	10.0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优良信息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加分制	0.0	10.0
		信用评价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省级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30%。	加分制	0.0	30.0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息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除。		扣分制	-14.0	0.0

注：

1．优良信息：

1.1 选择规则

1.1.1　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0-2个中进行选择；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1-3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2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0-20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分值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3分中进行选择；

1.1.2　5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15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0-1个中进行选择；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0-2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0 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分值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分中进行选择；

1.1.3　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和绿色科技创新指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1.1.4　对符合 2.1.2 条款规定的项目（专业工程除外），在选择国家级奖项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时，须满足下述指标之一：（1）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2）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建筑工程；（3）日供水 10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4）路面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或桥面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工程；（5）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1.1.5　绿色发展及科技创新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绿色施工内容要求的，招标人可按照 2.1.1-2.1.3 规定选择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1 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0.8 分)、装配式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1 分、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0.8 分）、绿色施工（省级绿色施工工程每个 0.3 分）加分，分别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2.2　评审期限和依据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设计奖项			
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2 年
省内优秀工程设计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1 年
省外优秀工程设计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	1.获奖文件；2.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1 年
施工奖项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第 X 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关于颁发〈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2 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2 年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1 年
省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获奖文件；2.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3.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	1 年

省内省级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1年
省外省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获奖文件；2.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1年
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20XX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1年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其他获奖			
三星绿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准	1年
二星绿色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AAA级装配式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布文件	1年
AA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绿色施工工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20XX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1年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省级园林协会	公布文件	1年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评审依据以公布的文件为准。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为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分别按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

2024年及以后省内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指标为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3　加分规则

1.3.1　设计奖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明确设计奖项类别，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项目的，对应（公共）建筑设计、传统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奖进行加分；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项目的,对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奖进行加分；在国家级、省级奖

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还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和技术特征，将建筑工业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等专项奖纳入评审。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对应优秀园林景观设计专项奖加分。设计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 / 2 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设计奖项均不计分。

1.3.2　施工奖项

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专业类别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 / 2 计取；

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国家级奖项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加分（每个 2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省级奖项仅对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每个 1 分），以省级园林绿化协会公布文件为准。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优良信息中的标准化工地、绿化科技创新指标不加分。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1.3.3　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 / 2 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专业工程标准化工地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1.4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规则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分别按照得分最高的分值计算一次。

1.5　奖项、标准化工地的专业类别认定

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以奖项申报材料（须提供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中载明的专业类别为准；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无法辨别项目专业类别的，该奖项、标准化工地等不予计分。

2.　信用评价

2.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设计单位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设计单位，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2.2.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2.2.2　未参加信用评价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单位，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2.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3.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3.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3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3.2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3.3　评审期限：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F=(K/A)\times4+[1-KP/(K+KP)]\times4+(AP1\times0.1+AP2\times0.2+AP3\times0.3+AP4\times0.4)$

×2

F：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A: 企业季度考评在建工地宗数

K: 企业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宗数

KP: 全省所有企业的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平均数

AP1 、AP2 、AP3 、AP4：企业考评季度之前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良比例（K/A，K 或者 A 为 0 时，该项数据计 0 分）

4.1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发布的用于计算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的相关基础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4.2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统一计满分。

5.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或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6.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6.1 不良信用信息：

6.1.1 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每次扣 10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6.2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未如实注明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未按期从其他项目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

7.1 评审依据及扣分有效期

（1）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2） 不良行为记录：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执行。

（3） 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罚款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月有效；其他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4） 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决定书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1 年有效；

（5） 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以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1 年有效。

上述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承前页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100L	$L=\left\lvert\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times 100\%\right\rvert$
2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	
3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100L	

基准价： Y= A×(1-α) ×60%+B×(1-β)×40%

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_1+X_2+\cdots\cdots X_{n-1}+X_n)/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_1、X_2、X_{n-1}、X_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0、1%、2%、3%、4%，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4%、5%、6%、7%、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1. 技术方案评审。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4.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5. 报价评审。
6. 汇总评分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技术方案采用暗标的除外），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技术方案评审；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5）投标报价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技术方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4.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4.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

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4.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5.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5.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1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

5.2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5.2.2 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本次报价评审基准价及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 0 分。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5.4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

序。

$C=J_1\times D+J_2\times E+J_3\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J_2、J_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6.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2 中标人的确定

6.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6.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

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技术方案（暗标）评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补充条款

8.1

……

附件 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及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及其评标时的澄清和补正、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纪要、设计技术交底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工程签证(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文件、工作联系单(函)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设计图纸确定的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若需在项目用地红线外临时租用场地，经发包人批准，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如果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件

(6)《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通用合同条件；

(8)技术方案；

(9)承包人建议书(含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资料)；

(10)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相关的文件各四套(包括但不限于)：

①上级有关文件及批文。

②初步设计文本及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

③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勘察技术资料。

④项目所在地块的地下管线图。

(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代表，实行签收记录。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设计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	份数
1	预审用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2
2	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	10
3	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的电子版)		完整一套

施工图由承包人提供，但在正式使用前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对设计图纸、计算书进行全面复核(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对图纸认可)，对经监理、发包人认可且符合设计规范的意见进行图纸修改，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图纸份数按上表格上规定的执行，若超出规定份数，超出部份按实际晒图金额由发包人承担。如无违反设计规范的，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如因发包人原因进行修改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外的修改，需发包人出具

相关函件，修改费用另外协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二套完整图纸，供施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经过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应为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施工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等部门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发包人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②施工方面：

a、进场前对工程进行实测；

b、需经过专家审查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c、施工完工后的实物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比较，产生了变化而引起局部的变更；

d、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e、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负责首次采集相应数据纳入竣工文件等相关工作中，为日后工程的使用与保修决策提供依据；

f、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其它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该项工作文件后3天内；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代表，实行签收记录。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0%。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要求使用BIM，其费用则按照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执行。

第2条发包人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工程师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能达到移交施工现场的条件。

(2)临时占地的范围、面积：临时设施、施工外电源引入、施工临时用水等引起的临时用地的。

(3)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必须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在发出开工令之前由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负责办理工程建设前期的各项报批手续，包括控规、可研、立项、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人防、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所有程序依法依规、手续到位。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负责勘察、监理、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及监测单位的选择、监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照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进行自检的项目，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协调处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关系。协调处理干扰(或阻止)工程施工的事情，避免工程建设受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4)通水、通电：由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至工程红线范围内，发包人负责计量表和变压器(提供下端接线口作为承包人用电接驳点)，承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从接驳点到使用位置的费用及排污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表计量，线路损耗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电、用水，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费用不做调整。

(5)通路：发包人负责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6)场地平整：发包人负责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如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红线内施工场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等施工所需的各项条件的，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发包人赔偿由此给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移交现场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环评报告，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发包人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涉及到施工的进度及质量，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所载明的情况不符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要求发包人重新提供相关资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费用增加及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证明情况在招标备案资料中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工程师实施相应工程管理、监督任务前，将委托其监督、管理的内容、工程师代表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设计进度、质量实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预算成果，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以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

(3)协助承包人开展施工现场与周边单位之间的衔接工作，协助承包人在涉及与规划、住建、市政、供电、消防、交通、通讯、人防、水利、水务、城管、交警、园林等有关部门的外部协调工作。

(4)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管。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

(5)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并主持设计交底，监理、承包人共同参加；由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交底，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参加。

(6)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并依据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及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进度款计量。

(7)审核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并根据相关规定报送上级职能部门审批。

(8)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对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的管理工作。(9)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核项目结算，移交备案竣工资料。

(10)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项目试验与检验、声像档案拍摄与制作等服务。。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业主的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查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中存在的问题。解决、设计、技术、签认，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发包人其它面授权文件中包含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组建项目监理部，根据合同明确要求监理人员的分工，对业主负责；2、组织监理部门的人员对工程的安全、进度以及质量进行把控，对投资进行组织协调，对业主负责；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表，按监理方要求格式采用一式三份。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划分各自独立、各负其责。因各方职责划分内的事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职责负责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一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金额为中标价格的8%，期限至工程竣工。

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整改。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同时项目经理每月还应保证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达到要求的，否则按缺少天数每日应支付违约金0.5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3)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的全部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15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15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配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通知后15天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15天内仍未更换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按每天10000元/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的全部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法律法规禁止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或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或工作；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1)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主体工程外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 1、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3)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5)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2)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得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内容分工；合同所有费用的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向发包人申报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根据审定的支付申请资料向联合体各方支付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主要为滑坡、崩塌、涌(突)泥、涌(突)水、溶洞、采空区、有害气体、文物等。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困难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告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经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认定并报告发包人及时发出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应按现行湖南省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图图审(若需要)，具体图审时间根据实际安排确定。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纸质文件资料。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1)开工报告；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4)材料出厂合格证；

(5)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6)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7)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8)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9)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10)外购件出厂合格证；

(11)竣工报告；

(12)竣工验收单；

(13)竣工图；

(14)其他湖南省及湘西市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必须符合花垣县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有关规定及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发包人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移交档案馆的竣工资料必须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类别和数量。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的国家标准执行。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条件后，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至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未按时进行检查也为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或后续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对已覆盖部位进行检查，经检查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发包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属于发包人需要的工程质量检测，此相关费用发包人承担，其它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红线图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代表审批。工程师代表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报请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总体进度计划、项目初步进度计划报送工程师，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须由承包人总工程师批准后提交。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调整经经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即视作关键路径变化。。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初稿 2 份审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0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湘西市气象局发布的异常恶劣气象资料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启动前试验→启动试验→试运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1)启动前试验，以证明每项生产设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的试验；(2)启动试验，应包括规定的运行试验，以证明工程或者分项工程能够根据规定在所有可应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3)试运行，应证明工程或者分项工程运行可靠，符合合同的规定。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28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方收到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三天内到达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保修期限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责任为：工程交付后，可能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如质量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无条件承担保修义务的费用；保修不及时而造成损害产生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施工图审定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本着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如经发包人采纳，发包人按优化节省工程款的奖励另行约定。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工程变更：

(1)因发包人原因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直接取消的某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

(2)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或在经审批通过的施工图基础上，对原初步设计的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重大工程措施的调整；

(3)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或经审批通过的施工图基础上需要提高质量标准，增加初步设计范围外的工作内容等。

(4)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等)等原因引起的变更。

经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经发包人确认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财评价格作为变更项目工程价款；1、财评审定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财评审定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财评审定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变更工程的单价认定原则按招标文件约定按《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定额套用现行最新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按建

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或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执行同期《湘西建筑管理》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财政评审报告中执行的同期价或相关定价资料编制。(以上文件，若有新的文件标准，按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材料价格说明如下：本工程材料预算价计取遵循属地原则，花垣县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花垣县发布的信息价计取，若花垣县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湘西自治州发布信息价计取，花垣县和湘西自治州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询价后协商计取；4、承包人必须接受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变更时参照本项目财政评审审核依据并执行投标报价时的建安费下浮比例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实施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施工同期、合同双方及监管部门询价结果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湘西建筑管理》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财政评审报告中执行的同期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按同期市场价格及签证价格进行调整。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中心预算审定后价格确定，并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下浮率下浮后计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政策性文件价款调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布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如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税收政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单价调整、湘建价〔2020〕56号文的新发布的配套文件等)等因素引起预算清单变化的按新文件规定调整。

(2)工程变更价款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执行，并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3)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均按专用合同条件调整。

(4)不可抗力增加费用。按湘建价〔2020〕56号第9.8款执行。

(5)压缩工期措施费增加费的计取：建设工程招标阶段确定的工期，按照工期定额(TY01-89-2016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标准压缩工期在5%内的(含5%)不计算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压缩工期超过工期定额的5%的，计费标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乘以系数确定；

①压缩工期在5%以上10%内(含10%)的，乘系数1.05；②压缩工期在15%内(含15%)的，乘系数1.10；③压缩工期在20%内(含20%)的，乘系数1.15；④当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超过20%的，发包人应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承担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压缩工期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用量依据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计算计入工程造价。

合同限额总价的风险范围：(一)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而产生的人员、设备、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二)未充分认识和理解通过查勘现场及周边环境(除招标人提供文件和资料之外)取得的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作用的风险；(三)投标文件的遗漏和错误，以及含混不清等，引起的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行计取及调整，风险范围之外的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发包人应该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中心预算审定后清单价格(投标承诺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总承包合同后，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真实、完整、合格的担保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款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合同工程量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60%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10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申报进度款，发包人应 5 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完后 15 日内支付进度款。审核 15 日逾期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并应以此为依据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付款申请单 4 份。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2)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3)支付前开具相应票据；。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每月发包人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造价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 85%的竣工验收款；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办理工作；竣工结算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

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价款、材料调差、政策调整、不可预见情形引起的费用增加等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超付情况处理：若发包人发现以上工程进度款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可能存在超付情况，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分析超付原因，并另行约定支付方式。税金、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等支付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和缴纳有关税金、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其中政策规定由发包人代缴部分，在进度款支付比例中已包含该缴纳金额(即发包人应予以扣回代缴部分)，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证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方式为：按照湘建建〔2017〕145 号文执行；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在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按工程进度款的 20%支付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保证按月足额申报应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违反相关部门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如承包人不按月足额申报应付农民工工资由此引起的全部民事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款的 70%,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费总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费总价款的 100%。承包方需按付款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划分各自独立、各负其责,设计费付至设计单位，工程款付至施工单位，由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子项工程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合格且齐备的情况下，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请审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若有时)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争取在 3 个月内出具审核报告。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未及时送审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3 个月的第一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停工、窝工期间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合理损失。(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 14.3.2 条和 14.5 条执行。(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就该部分做出的预算价格的 2%，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重新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工期延误期间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合理损失。(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工期延误期间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合理损失，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赔偿承包人工期延误期间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合理损失，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对承包人造成工期、进度、质量等影响，损害承包人权益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控制时间连续超过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本工程不得挂靠、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

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食宿费、鉴定费、保全和保险费等)。(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当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2)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发现承包人明显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的主要条款，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5)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使用违规、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的，发包人将责成承包人退货，已施工部分返工重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食宿费、鉴定费、保全和保险费等)。(6)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的承诺质量等级条件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扣除分包项目费用后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7)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8)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造成现场施工人员以及第三人伤亡的，由此引起的全部民事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食宿费、鉴定费、保全和保险费等)，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9)承包人应当于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因承包人原因，如承包人不能在 30 天内按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工程师，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10)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0 元整，但发包人同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力。

第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60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90天；

(10)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

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3)发包人实

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

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90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的大风、一天 200mm 以上或三天 45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 450mm 以上、疫情(如新冠病毒等影响因缘)及政策性影响因素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雨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保险种类：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投保金额：合同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时间：合同工期，不少于10 个月。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范要求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双方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7 天。

第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变更权重 B</td><td colspan="2">基本价格指数 F0</td><td>备注</td></tr>
<tr><td>代号</td><td>权重</td><td>代号</td><td>指数</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6">变
值
部
分</td><td></td><td>B1</td><td></td><td>F01</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2</td><td></td><td>F0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3</td><td></td><td>F0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4</td><td></td><td>F0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定值部分权重 A</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花垣县城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建设地点：花垣县城北。

3、项目概况：新建雨水排水管网 8.96km，改造混接雨污管网 9km，新建雨水口 210 个，污水井 206 座，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建设。

4、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且已落实。

5、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中标人须根据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投资限额控制，配合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工作、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负责控制，招标人可以对工程建设内容根据实施需求调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在满足工程使用功能且不低于初步设计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对本工程各专业设计进行优化和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开展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程技术服务等工作。中标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均需达到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并负责通过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施工部分：施工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施工图为准；本项目施工应包含设计图纸所含的工程施工。

二、设计要求

1.总体原则

1.1 平面布局：符合规划要求、规范要点提出的指标要求；技术指标掌握准确，满足规范要求，是充分考虑地形、地物、景观、用地规划。

1.2 适用性与功能性：规划一步到位，单体功能合理。

1.3 经济性：按照国家现有的方针、政策，并结合当地情况，在满足使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尽量减少投资、降低造价，并切实注意节约用地。

1.4 设计理念原则、目标是否清晰。

2.规划设计要求

2.1 经济实用、节约用地，布局紧凑，交通便捷。

2.2 满足城市规划、消防、抗震、环保、交通要求。

2.3 本工程设计全面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设计规范和规程及强制性标准、

条文，结合实际条件，因地制宜，精心设计，严把质量关，力求使本工程达到环境舒适、美观大方、出行方便、设备先进、经济合理。

2.4 本工程设计中重视环境保护，力求环境不受污染。

3.其他要求

3.1 设计图纸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规定。

3.2 结合可研报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负责规划发包人指定改造范围内的新建雨水排水管网，混接雨污管网，新建雨水口，污水井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建设。

3.3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4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设计审查。

3.5 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6 招标人批准同意后、设计单位出具正规的施工图。

3.7 因设计未有效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与现场实际不符、与当地村支两委及村民不能有效沟通、设计不具备合理性等设计原因）造成设计无法落地、项目不能有效实施，导致设计变更或重新设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责任，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施工要求

1、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2 施工期间，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1.3 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和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及合同要求进行保修。

2、施工管理

2.1 质量目标:严格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2 工期目标：确保在合同工期内交付使用，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安排落实施工进度，提前预测和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不利因素。精心地组织施工，科学地管理施工，配备高素质的工人，优良的设备，合理地规划各项资源，以充分满足施工过程需要。

2.3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大伤亡和重伤事故，承包人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并落实到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环节。

2.4 文明施工目标：实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和临时设施整洁、美观、卫生，施工过程中有序、低噪、无尘。

2.5 服务目标：在施工过程中，满足业主对工程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并积极配合监理及其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工程保修期间，认真做好回访保修工作，确保业主无后顾之忧。

3、工程验收及维护

3.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方、监理单位同意，并依法形成有效地设计

变更文件后，方可施工。

3.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及其他质量监督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4、中标人竣工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0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湖南省、湘西州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5、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5.1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州、直辖市或行业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材料设备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

5.2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保修的要求

1.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和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及合同要求进行保修。

2.保修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待保修期结束，按实际支付情况结清。

3.保修期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十二小时之内到场保修；否则，甲方将另派人员维修，修理费从保修费中按实扣支。

4.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对工程提供及时、良好的维修服务**（招标人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支付维护费，此维护费的利润部分按照本次投标下浮率进行相应优惠）**。

五、其它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中标人承担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以及所有设计施工内容。

2、所有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标准或规范。设计所采用的产品和设施设备必须是成熟技术和标准产品。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方案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4、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计图纸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为确保工程进度，设计方需在施工阶段长期派遣设计工地代表以便及时沟通、解决相关问题。若因设计方工地代表能力不足或缺勤导致相关设计问题处理不及时引起的工期及其他损失，由设计方承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5.投标保证
6.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分包计划表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4)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7)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8)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9)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10)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0.承诺书
11.投标信息表
12.其他

1. 投标函及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2）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设计工作量比例（100%）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施工工作量比例（100%）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一~~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保证保险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年龄</td><td></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td><td>级</td><td>建造师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工程概况说明</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说明：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 (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信用信息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8）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
没有参加现场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9）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10）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table>
<tr><th>评审对象</th><th colspan="3">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th><th>材料所在的页码</th></tr>
<tr><td rowspan="6">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td><td rowspan="4">奖项</td><td rowspan="2">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类似工程业绩</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 rowspan="6">奖项</td><td rowspan="3">国家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标准化工地</td><td rowspan="4">国家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省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类似工程业绩</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不良信用信息</td><td></td><td></td></tr>
</table>

10.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11. 投标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工程业绩</td><td>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td><td>1</td><td></td></tr>
<tr><td rowspan="2">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td><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 rowspan="9">奖项情况</td><td rowspan="4">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2">省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5">标准化工地</td><td rowspan="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td></tr>
<tr><td colspan="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投标担保信息</td><td>担保机构</td><td></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12.其他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下浮费率：____%
2	设计费		固定值
3	预备费		固定值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本表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总说明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工程费汇总表

□（6）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7）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8）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总价部分）

（9）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单价部分）

（10）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12）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4）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选用）

□（15）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选用）

□（16）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选用）

说明：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明：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湘建建函〔2023〕49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1.技术方案（暗标）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总承包方案（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控制方案、成本控制方案、质量管理方案、进度管理方案、一体化措施）；

2.设计优化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BIM 工作方案（如有））；

4.其他。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